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8639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jalsv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PGXGE5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玉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玉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玉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睿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P98 查询时间： 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06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10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须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作江苏艺驰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支笔管项目使用





照执业营

(本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19B (2/2)

名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式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方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卫生技术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 所 江蘇省雲港市

五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时间 2023.09.08 09:59
经度 118.5839E
纬度 34.5920N
地点 连云港市·状元壹号售楼
中心
海拔 72.5m
天气 晴 26°C
备注 无

水印相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
六、结论	- 40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双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备案证
- 附件 5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声明
- 附件 10 审批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8238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玉超	联系方式	138156608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42.099 秒, 34 度 35 分 35.5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玻璃制品制造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东海行审备〔2023〕431 号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1.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4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根据项目规划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320722-89-01-823884,备案号:东海行审备〔2023〕431 号)，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证明，根据建设证明，符合东海县双店镇的总体规划。根据双店镇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与二类工业用地性质相符；工业集中区目前尚无产业发展规划，集中区内工业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与集中区主		

	导产业定位相符。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镇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于2023年9月20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东海行审备〔2023〕431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部“两高”项目源头防控指导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环环评[2021]45号）中的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的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生产涉及加热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石化、化工、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燃煤发电等相关产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审批管控，本项目符合相关审批要求。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965m, 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长度65公里。	/	18.51	18.51	SE, 1460
李埏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包括李埏林场和李埏乡的邵家、五联、窝子、黑豆涧村及恰恰、石寨、东李埏村等; 双店镇的昌梨水库; 温泉镇的东连湾水库、西连湾村; 磨山林场、磨山水库及周边的王朱洲村、阚朱洲村、阚朱洲水库等。	/	140.45	140.45	NE, 3000

(2)环境质量底线

本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2。

表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 我市PM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 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 我市PM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控制在3.5万吨, NOx控制在4.7万吨, 一次PM2.5控制在2.2万吨, 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 大	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为PM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	符合

		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 NO _x 控制在4.4万吨, 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 VOCs控制在6.1万吨。	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 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 氨氮控制在1.04万吨, 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 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龙梁河, 根据现状监测, 龙梁河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建成后, 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 本项目建成后, 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3。

表1-3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所用水量为310m ³ /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满足《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定额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耗为天然气、水和电能，项目年用电10万kwh，用水量310m ³ /a，年用天然气10000m ³ /a，折合标准煤量为25.62吨标准煤。	符合
	202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6吨/万元。	根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4000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	

	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2吨/万元。	为0.006吨标准煤/万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4。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 表1-4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td><td>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的工业项目。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清洁生产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td><td>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td><td>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	符合
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要求。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以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厂区无废水排放。	
2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	整治内容及标准	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	1.企业管理要求：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 年度开展不低于 5 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	本项目不涉氟，不属于涉氟企业。	符合
				2.企业监管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 1.5mg/L；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3	《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	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1、加强规划引领。各地应立足土地、生态、能源等资源禀赋，结合区域氟化物背景值、国省考断面分布等实际，科学规划涉氟产业发展，合理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和优先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路东侧，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符。	符合
				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氟。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涉氟。	
				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氟。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三)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基础		8、完善基础设施。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涉氟。	符合
				9、强化排污许可。 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氟。	
				10、加强监测监控。 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氟。	
				11、建立水质“指纹库”。 在重点区域、重点断面周边收集涉氟企业原料、产品、设备及污染源特征等相关资料，建立污染源排污精细化动态监管系统，为“企业雨污水排口-园区雨污水泵站-污水厂进出水-园区入河排口-水体重点断面”全流程监管提供新型高效抓手，实现对区域污染源排污行为的动态监管，提高污染源排污精细化监管水平。到 2025 年底，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完成水质“指纹库”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氟。	
				12、推动“绿岛”建设。 因地制宜，坚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鼓励各地依据涉氟企业分布情况，针对电子、光伏、硅产业等涉氟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涉氟。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含氟工业废水处理的“工业绿岛”项目，提升集中治污能力，降低废水治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13、健全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氟化物排放及在线监测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涉氟行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标可行性研究，开展氟化物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和检测技术方法研究，制定相关运行管理要求，规范行业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氟。	
			(四) 加大科技研发，实现创新引领	14、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氟化物产生及治理新科技和新技术等研究，提升创新能力。有关科技发展计划应将预防、减少和控制氟化物产生的替代工艺、替代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以及过程优化、尾水净化技术和设备等列为重点，加大低成本、高效率治理工艺的研发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本项目不涉氟。	
				15、坚持示范引领。 总结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推进建立重大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加强氟化物削减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重点指导和支持有条件地区积极创建氟化物治理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涉氟。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选址在双店镇洪夏路东侧，利用现有厂房 500 平方米，新上石英弯管生产线，购置切割机、弯管机、螺杆机等设备，采用石英管-切割-火加工-成型-检验-成品包装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生产能力。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工作时长
石英弯管	2000 万支/a	7200h/a

(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贮存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1	石英管	15t/a	20kg/箱	1t	原料库
2	天然气	15 万 m³/a	管道输送	12m³（管线在线气量，单位转换为 0.009t）	天然气管道
3	氧气	7 万 m³/a	液氧，15t/罐	15t	罐车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甲烷是一种易燃、易爆的甲类物品，一旦泄漏遇到明火或火花就会产生爆炸或燃烧。根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关于天然气的介绍，天然气属第 2.1 类易燃气体，具有甲类火灾危险性。

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天然气属 2.1 类易燃气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特性见下表。

表 2-3 项目天然气燃料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 gas，NG		UN 编号：1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理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化 性 质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沸点(℃)	-161.5	饱和蒸汽压(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 害 性 及 健 康 危 害	接触限值	/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				
			LC50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 出现头晕、呼吸加、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急救。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15		
		自燃温度(℃)	537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泄露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露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与泄露处理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表 2-4 液氧理化性质表						
名称	化学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氧	O2	7782-44-7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 -218.8℃，沸点 -183.1℃，相对密度(水=1) 1.14 (-183℃)，饱和蒸汽压 506.62 (-164℃) kpa，溶于水、乙醇	助燃性	人类吸入 TCLo: 100pph/14H		
(4) 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3-15MM		6			
2	弯管机	DW115		50			
3	螺杆机	20hp		1			

(5) 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入口位于 S236，入厂区为南北主干道，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有助于缩短原辅料及成品的运输距离。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及安全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占地面积 3247.2m²、建筑面积 5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

序号	功能区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	备注
1	弯管车间	500	1	砖混	已建，改造

(6) 劳动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三班生产制，即每天生产时间为 24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项目区东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车间，西侧为洪夏公路，南侧、北侧为车间。

2、公辅工程

(1) 公辅工程概况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仓库	50m ²	车间内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1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40t/a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热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天然气管道供应
	供电	10 万千瓦时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达标排放	集气罩收集+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噪声防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20m ² 生活垃圾桶 5kg/个；5 个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②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1624 平方米，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500m²，参照《江苏省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784 绿化管理”草坪用水通用值 0.5m³/(m²·a)，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250m³/a，其中 240m³/a 使用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10m³/a 使用自来水。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 310 --> Junction(()) Junction -- 300 --> LifeWater[生活用水] Junction -- 10 --> GreenWater[绿化用水] LifeWater -- 240 --> Sewage[化粪池] Sewage -- 240 --> GreenWater LifeWater -.-> 损耗 60 Loss1(()) GreenWater -.-> 损耗 250 Loss2(()) </pre> 图 2-1 展示了本项目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310 t/a）进入系统后，分为两部分：300 t/a 用于生活用水，10 t/a 用于绿化用水。生活用水（300 t/a）中，60 t/a 为损耗，240 t/a 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240 t/a 的水用于绿化用水。绿化用水（250 t/a）中，240 t/a 来自化粪池，10 t/a 来自新鲜水。绿化用水的总损耗为 250 t/a。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根据历史统计数据，连云港市冬季冰冻期天数约 40 天，本地块三个项目合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72m³/d，则冬季冰冻期生活污水量约 68.8m³/a，项目地块公共办公楼配套化粪池容积 30m³，报告要求本地块三个项目均配置 15m³ 的生活污水收容罐（合计 45m³），以满足冬季冰冻期生活污水的暂存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故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评价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如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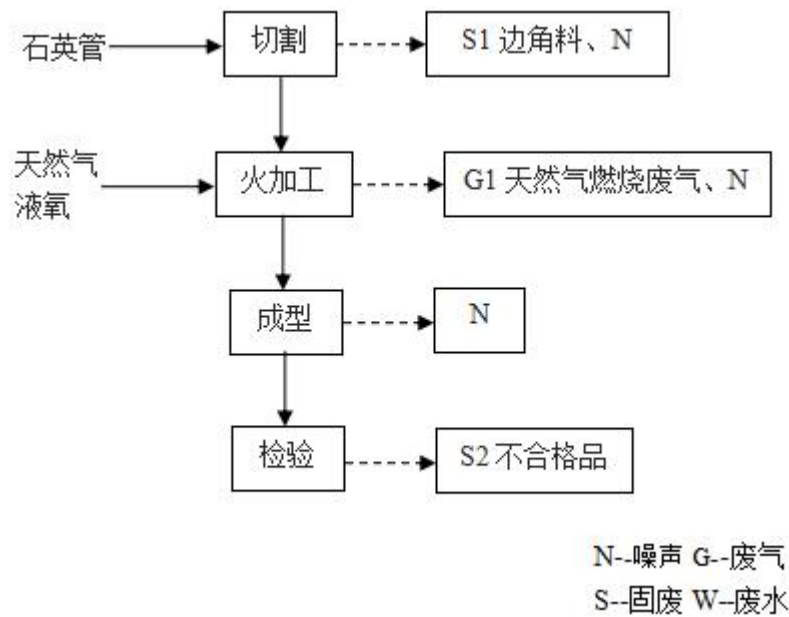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外购石英管按生产要求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所谓切割（划片），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开，即对玻璃施加外力，增大纵向微裂纹端部的应力，使纵向微裂痕迅速扩展，贯穿到玻璃的底部，达到使玻璃分离的目的。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噪声 N 和边角料 S1。

（2）火加工：天然气管道连接到弯管机上，通过烧枪使用天然气将石英管加热软化，便于后续操作，燃烧过程使用液氧助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废气 G1。

（3）成型：软化后的石英管采用弯管机按照规定形状进行加工成形。

（4）检验入库：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的产品 S2，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表 2-8 生产工序产污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废气	火加工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烟尘、SO ₂ 、NO _x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切割	边角料 S1	石英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2	石英

与项目有 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本项目租赁连云港腾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车间目前空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ug/m³、24ug/m³、64ug/m³、38ug/m³、0.8mg/m³、110ug/m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75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龙梁河。本项目引用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对《东海县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中龙梁河的水质检测结果，为 3 年内的检测结果，具有可引用性。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龙梁河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引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BOD ₅	石油类
厂址附近上游 500m	7.5	15	22	0.510	0.15	0.64	3.5	0.05
厂址附近上游 500m	7.4	13	13	0.624	0.13	0.90	2.9	0.04
标准值 III类	6-9	20	30	1.0	0.2	1.0	4	0.05

由上表可知，龙梁河各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地面拟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北小庄	-260	0	居民	200 人	W	260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
	状元壹号小区	0	-160	居民	500 人	S	160m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制标准	3、地表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租用连云港腾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且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燃烧器，非窑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0.5</td><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3">DB32/4041-2021</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0</td><td>/</td><td>0.4</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td><td>/</td><td>0.12</td></tr></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200	/	0.4	氮氧化物	200	/	0.12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200	/	0.4																									
氮氧化物	200	/	0.12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表 3-5 绿化用水控制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0~9.0</td><td rowspan="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td></tr><tr><td>色度（度）≤</td><td>30</td></tr><tr><td>浊度（NTU）≤</td><td>10</td></tr><tr><td>氨氮（mg/L）≤</td><td>8</td></tr><tr><td>生化需氧量（BOD5）（mg/L）≤</td><td>10</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td><td>0.5</td></tr></table>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色度（度）≤	30	浊度（NTU）≤	10	氨氮（mg/L）≤	8	生化需氧量（BOD5）（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色度（度）≤	30																												
浊度（NTU）≤	10																												
氨氮（mg/L）≤	8																												
生化需氧量（BOD5）（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table><tr><td colspan="2">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 colspan="2">单位</td></tr><tr><td colspan="2">2 类</td><td>60</td><td>50</td><td colspan="2">dB(A)</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总量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总量控制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ble><tr><td colspan="2" rowspan="2">类别</td><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rowspan="2">产生量 t/a</td><td rowspan="2">消减量 t/a</td><td colspan="2">排放量 t/a</td></tr><tr><td>接管量 t/a</td><td>外排环境量 t/a</td></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0.032</td><td>0</td><td colspan="2">0.032</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005</td><td>0</td><td colspan="2">0.005</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214</td><td>0</td><td colspan="2">0.214</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004</td><td>0</td><td colspan="2">0.004</td></tr><tr><td>二氧化硫</td><td>0.001</td><td>0</td><td colspan="2">0.001</td></tr><tr><td>氮氧化物</td><td>0.024</td><td>0</td><td colspan="2">0.024</td></tr><tr><td colspan="2">废水</td><td>废水量</td><td>240</td><td>240</td><td colspan="2">0</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3.0</td><td>3.0</td><td colspan="2">0</td></tr><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td><td>0.1</td><td>0.1</td><td colspan="2">0</td></tr><tr><td>废包装材料</td><td>0.5</td><td>0.5</td><td colspan="2">0</td></tr></table>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32t/a、二氧化硫 0.005t/a、氮氧化物 0.214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04t/a、二氧化硫 0.001t/a、氮氧化物 0.024t/a，无组织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2	0	0.032		二氧化硫	0.005	0	0.005		氮氧化物	0.214	0	0.21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	0.004		二氧化硫	0.001	0	0.001		氮氧化物	0.024	0	0.024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1	0.1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2	0	0.032																																																																			
			二氧化硫	0.005	0	0.005																																																																			
			氮氧化物	0.214	0	0.21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	0.004																																																																			
			二氧化硫	0.001	0	0.001																																																																			
			氮氧化物	0.024	0	0.024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1	0.1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 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15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计算，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1990，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中表 2-63 产污系数 2.4kg/万 m³ 天然气计算，其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 <table><tr><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颗粒物</td><td>kg/万 m³-燃料</td><td>2.4</td></tr><tr><td>SO₂</td><td>kg/万 m³-燃料</td><td>0.02S①</td></tr><tr><td>NOx</td><td>kg/万 m³-燃料</td><td>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td></tr></table>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本次评价天然气中硫的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天然气中总硫≤20mg/m³ 的指标计算），经计算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为 0.036t/a，SO₂ 产生量为 0.006t/a，NOx 产生量为 0.238t/a。 (2)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在弯管机上方处采用集气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风量为 40000m³/h。烟尘排放量 0.032t/a，排放浓度均为 0.11mg/m³，SO₂ 排放量 0.005t/a，排放浓度 0.02mg/m³，NOx 排放量 0.214t/a，排放浓度为 0.74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³-燃料	2.4	SO₂	kg/万 m³-燃料	0.02S①	NOx	kg/万 m³-燃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³-燃料	2.4											
SO₂	kg/万 m³-燃料	0.02S①											
NOx	kg/万 m³-燃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措施	去除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1	颗粒物	0.11	0.004	0.032	集气罩	/	40000	0.11	0.004	0.032	7200
	SO ₂	0.02	0.001	0.005	+15m高排气筒	/		0.02	0.001	0.005	
	NO _x	0.74	0.030	0.214		/		0.74	0.030	0.214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	车间密闭，洒水降尘	0.004	0.0006	500	12
	SO ₂	0.001		0.001	0.0001		
	NO _x	0.024		0.024	0.0033		

(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拟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弯管机等产污设备安装在单独等密闭车间内，工作时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为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本项目拟在弯管机上方设置敞开式矩形顶吸集气罩，共 50 处。集气罩尺寸为：0.5m*0.5m*0.3m（长*宽*罩口与污染源距离）。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位于污染源上方吸气罩排风量计算按式（1.3.12）计算：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取 0.3m/s；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725.76m³/h，共 50 处上方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36288m³/h。综合考虑风机安装位置及管道损耗，本次评价排气筒 DA001 废气量按照 40000m³/h 考虑。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厂房未收集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1、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空间内，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并对地面粉尘及时清扫、收集，避免引起二次污染。

2、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全部硬化。

3、加强厂区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做到地面不积尘，车过不起尘。

4、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基本情况

点源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参数			排口类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出口温度 (℃)				
DA001	颗粒物	118.578536	34.593275	40000	15	0.3	100	一般排口	0.11	0.004	20
	SO ₂								0.02	0.001	200
	NO _x								0.74	0.030	20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面源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18.578361	34.593213	0.0006	0.004	7200	35	14	10	12
		SO ₂			0.0001	0.001					
		NO _x			0.0033	0.024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采用 AERSCREEN 大气估算模式进行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如下表 4-6。

表 4-6 估算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污染源名称	评价标准 (μg/m ³)	Cmax(μg/m ³)	Pmax(%)	D10%(m)
PM ₁₀	排气筒	450	0.7714	0.171	/
SO ₂		500	0.3217	0.064	/

NOx	DA001	250	2.0238	0.809	/
TSP	生产车间	900	0.7094	0.078	/
SO ₂		500	0.2285	0.045	/
NOx		250	1.8997	0.759	/

经预测，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O_x，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809%，小于 1%，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6）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项目无特殊工艺，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满足要求。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废气进行预测分析，环境敏感点距离 160m 状元壹号小区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有组织颗粒物 0.0004mg/m³、SO₂0.00018mg/m³、NO_x0.0011m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9 %、0.036%、0.44%；无组织颗粒物 0.0006mg/m³、SO₂0.0002mg/m³、NO_x0.0016m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07 %、0.04%、0.64%。说明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各敏感目标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对改变周边大气环境状态。

（7）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 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对无组织污染物粉尘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6	35	14	12	无超标点
	SO ₂	0.0001				无超标点
	NO _x	0.0033				无超标点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5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325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各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提级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6	0.028	50	100
	SO ₂	0.0001	0.007	50	
	NO _x	0.0033	0.992	50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厂界 100m 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1、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空间内，对产生的粉尘及时清扫、收集，避免引起二次污染。
- 2、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全部硬化。
- 3、加强厂区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 4、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8) 排放源清单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11	0.004	0.032
		SO ₂	0.02	0.001	0.005
		NO _x	0.74	0.030	0.2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2
		SO ₂			0.005
		NO _x			0.214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	天然气	颗粒	车间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0.014	0.004

	车间	燃烧等	物	闭,洒水降尘	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0.003	0.001
			NO _x			0.083	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	
				SO ₂		0.001	
				NO _x		0.024	

(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废气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见表 4-12。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无雨水和废水排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对本项目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所有监控设备需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表 4-12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扇形分布 3 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2、废水

(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废水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3）生活污水全部用于绿化的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500m²，参照《江苏省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784 绿化管理”草坪用水通用值 0.5m³/(m²·a)，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25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项目生活污水可以全部回用。查阅资料，连云港历年最大连续下雨天数约 7 天，本项目化粪池可容纳 10 天生活污水（约 12m³），综上，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割机、弯管机、螺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80-90dB（A）。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压级/dB(A)
生产车间	切割机	3-15MM	6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	3	24h	20	60
	弯管机	DW115	50	75		3	24h	20	55
	螺杆	20hp	1	80		5	24h	20	60

3.2 厂界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 ——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Δ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sum_i 10^{0.1 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3.7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南	45.6	60	50	
厂界西	46.8	60	50	
厂界北	42.4	60	50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噪声源，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夜间监测。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回前段工序加工，不纳入固废。

（1）边角料：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年产量约 0.1t/a；收集后可作为玻璃制品行业的原料进行外售；

（2）废包装材料：原料石英管等原料采用纸箱包装，产生废包装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生活垃圾：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年工作日 300 天，全厂产生生活垃圾 3.0t/a，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一览表

序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生量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	石英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	0.5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可堆腐物	3.0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3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900-999-99	3.0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石英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3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309-009-99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3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309-009-07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20m²,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运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固体废物约一月转运一次,最大厂区暂存量为 1t,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充足,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以上措施不但可以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可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是可行的。既做到了变废为宝,同时也体现了清洁生产理念,因此,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较合理,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①废水泄漏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物质为生活污水。废水泄漏主要为化粪池破损渗漏或收集管道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

为土壤破坏型。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防渗后基本不会发生泄漏事故，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2）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化粪池等污染源的下渗对土壤影响；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外溢对土壤影响。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对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污染防渗区（不涉及重点防渗区）。

（3）一般污染防渗区

是指对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仓库等。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表

分区类别	位置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化粪池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①危险、有害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项目生产涉及附录 B 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临界量为 2500t。

②生产设施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环节中，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锅炉生产区及燃气管道。

（2）环境风险潜势判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详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源识别分析

风险物质	主要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天然气	易燃	0.009	2500	0.0000036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知， $\Sigma q/Q = 0.0000036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次生污染物 CO、氮氧化物、消防废水等，并给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⑥在附近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⑦配备灭火设施及配套消防设备，定期检查更换，确保随取随用。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在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为加强对重

大事故的处理能力所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项目建设单位应拟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表 4-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受损程度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有锅炉区火灾爆炸风险。只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生产管理，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和巡查、维护，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不大。

通过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通知周边影响村庄、单位。在认真贯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路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4'42.099"E	纬度	34°35'35.56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风险物质泄漏后引起火灾、爆炸。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在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防范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环境风险物质的安全贮存、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2)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相应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租用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且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10、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本项目针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在各排污口的醒目处，建议每半年对标志牌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标志牌的清晰、完整。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按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要求，填写本项目有关内容； ②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各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等情况的台帐，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上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SO ₂ 、NO _x	车间密闭, 厂区绿化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处理, 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 防渗系数: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 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定期的巡检制度, 及时发现问题, 尽快解决;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④配备灭火设施及配套消防设备, 定期检查更换, 确保随取随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②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分别按 GB15562.1- 1995、GB15562.2-1995 执行。 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			

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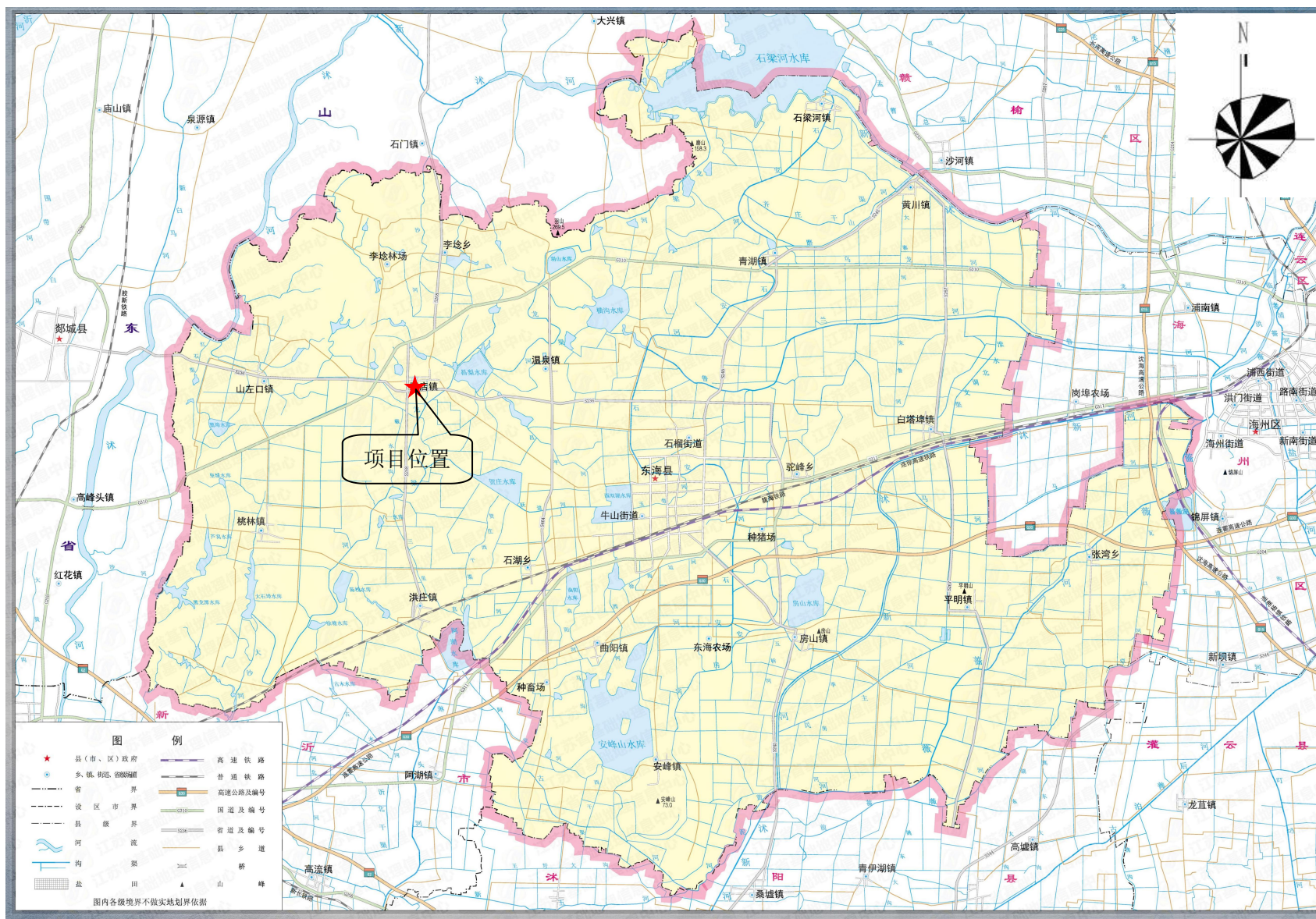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x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DA001)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与建 设项 目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产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氨 氮等	化粪池处理 后回用于厂 区绿化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 声设备，同时将 高噪设备布置 在室内，厂房隔 声降噪；距离衰 减；绿化隔声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 设施	1.0	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处 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一般固废 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1.0		
地下水及 土壤	生产、生活	生产车间、仓库、化粪池等 的防渗层设置		5.0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 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 急预案等		20.0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 范围	
环境管理（机构、监 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5.0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废气排口、一般固废库等规 范化设置，雨水管网、污水 管网布设		20.0	满足相关要求	
合计				65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场地，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SO ₂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NO _x	0	0	0	0.214t/a	0	0.214t/a	+0.21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t/a	0	3.0t/a	+3.0t/a
	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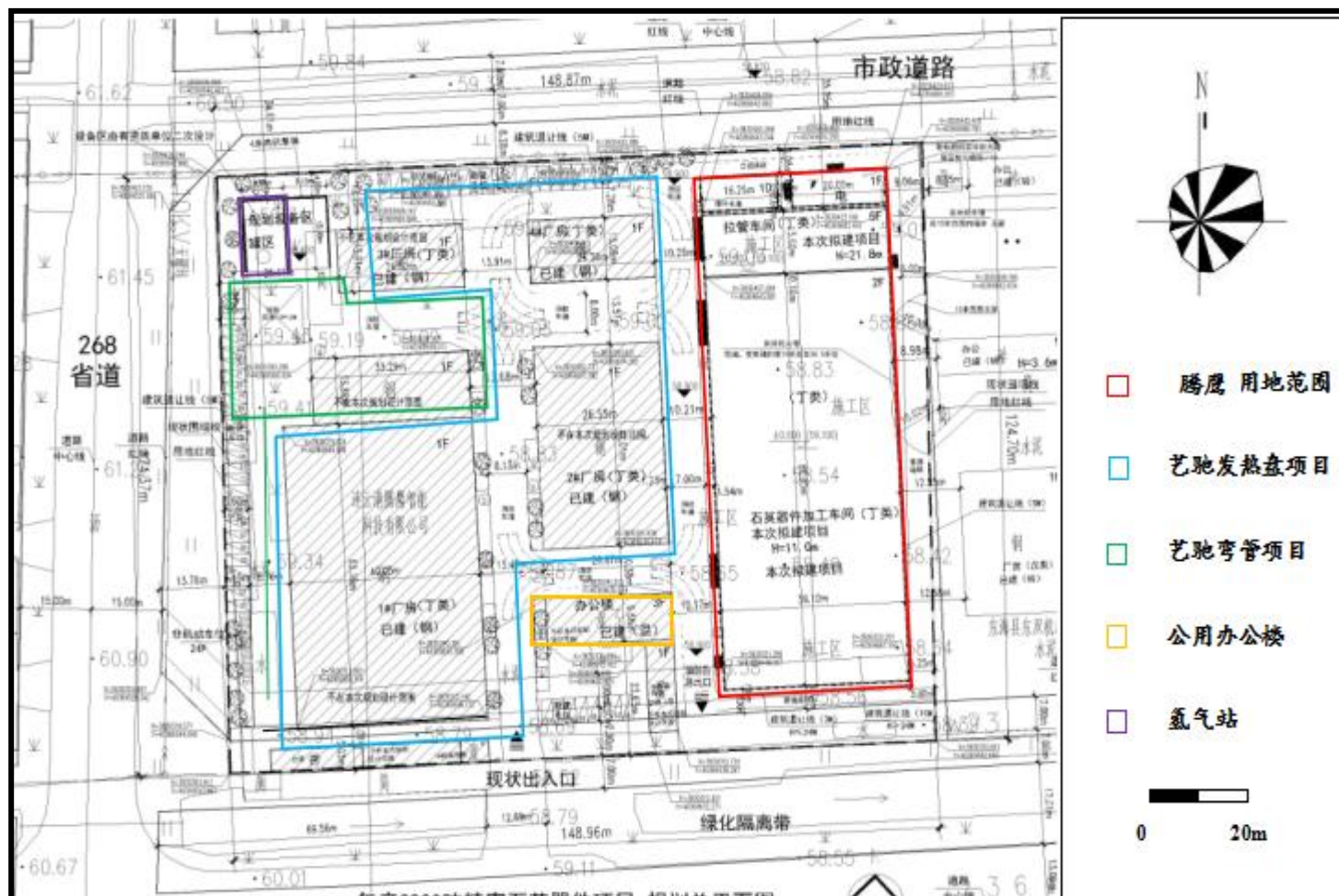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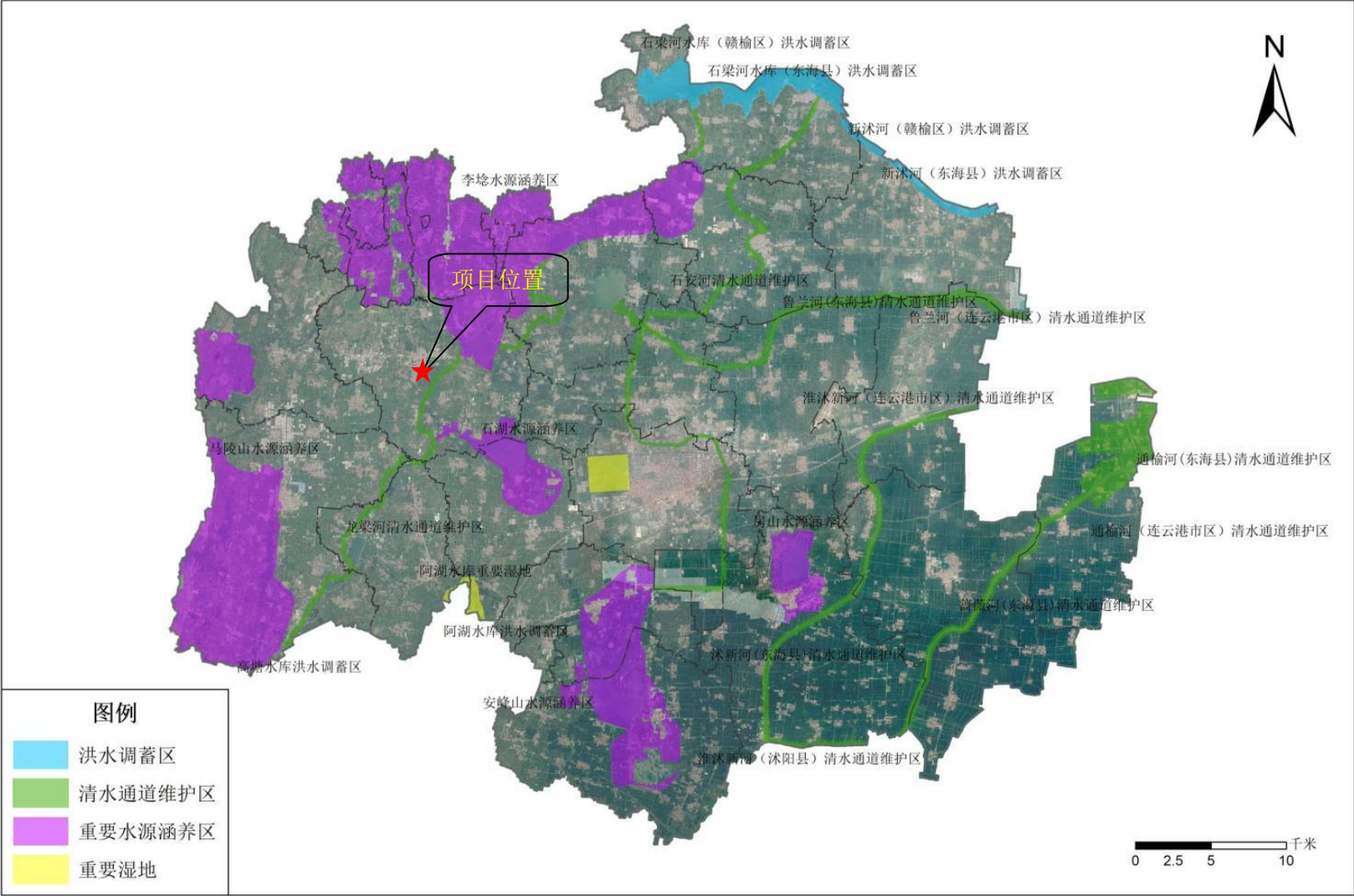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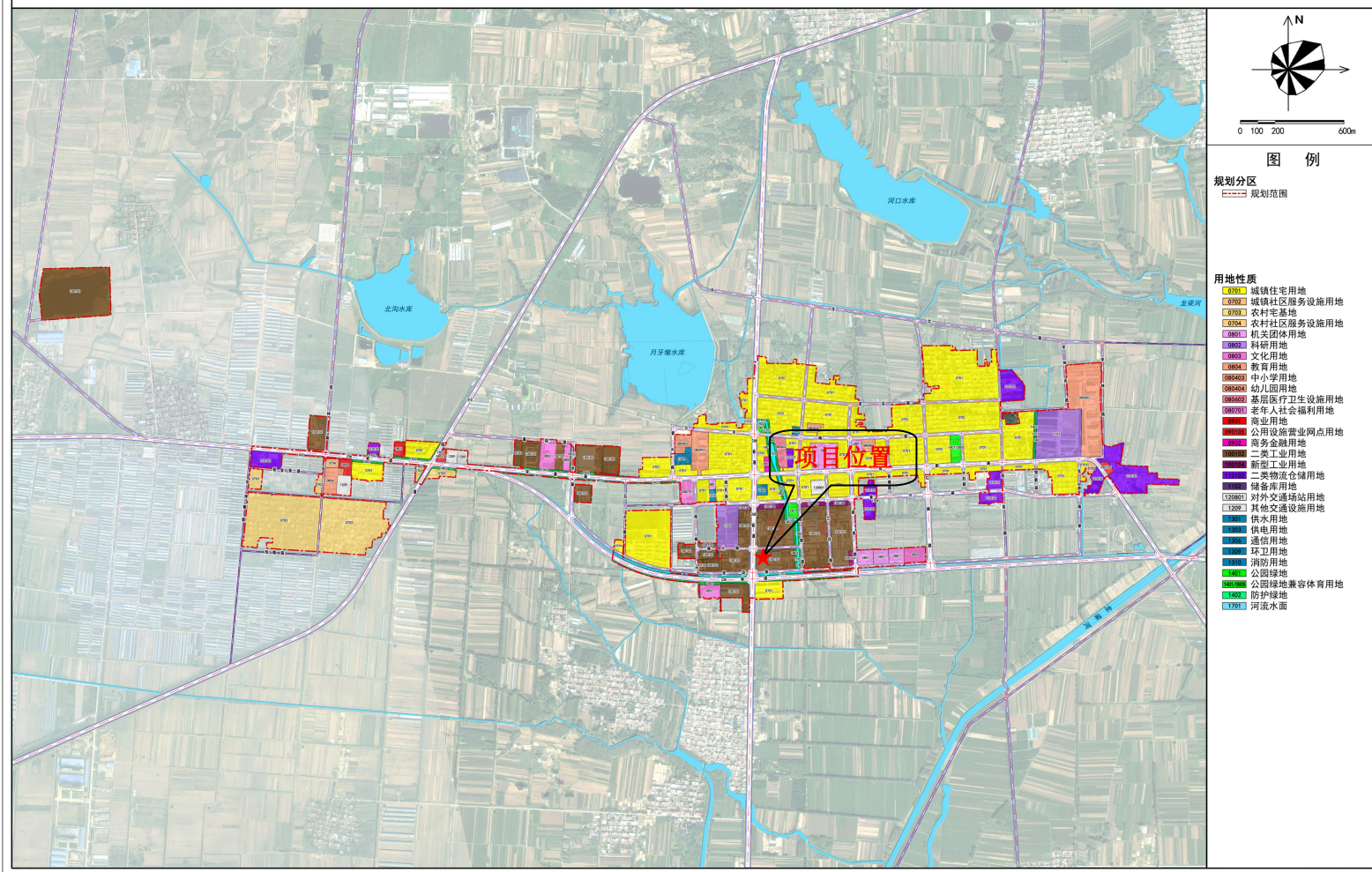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东海县双店镇镇区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双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PGXGE5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6662023062700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玉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驻地洪夏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PGXGE5Y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823884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周玉超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31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1-82388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双店镇洪夏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	5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选址在双店镇洪夏路东侧，利用现有厂房500平方米，新上石英弯管生产线，购置切割机、弯管机、螺杆机等设备，采用石英管-切割-火加工-成型-检验-成品包装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万支石英弯管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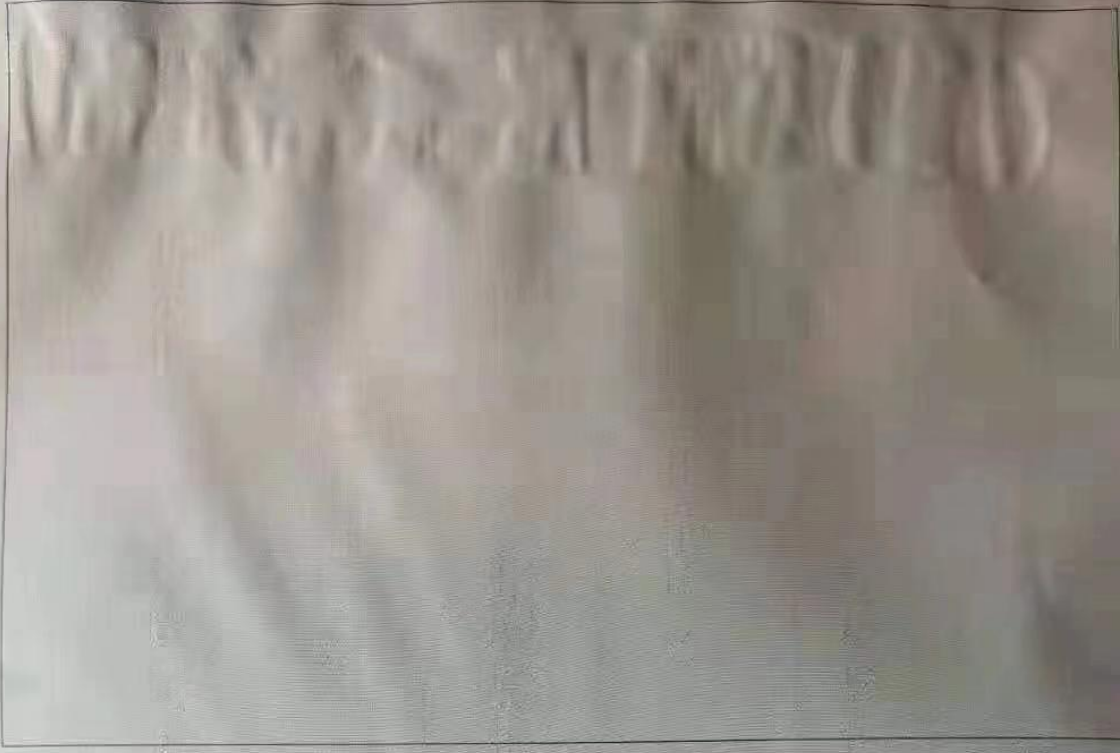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20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双店镇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权利人	连云港腾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双店镇驻地洪夏公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3001 GB0144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8537.1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06月24日起2061年05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权面积:18537.1m² 原不动产权证:1309047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连云港腾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以下内容：

- 一、该房屋的具体位置为：东海县双店镇驻地洪夏公路东侧
- 二、乙方租赁房屋的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始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截止，租赁时间一共 10 年。
- 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的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缴纳方式一年一付（5年内房租不变，5年后根据市场行情调整）。
- 四、对于后续房屋租金：乙方在房屋到期前 10 天进行缴纳，不得故意拖欠甲方费用，恶意拖欠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此合同。
- 五、本合同签订后，该房屋所有的生活费用，包括水电费、卫生费用等所有与此套房屋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拖欠。
- 六、在租赁期间内，如任何一方想提前解除本合同，则需提前 40 天通知对方，以方便对方安排相关事宜。
- 七、乙方在居住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如有违反所有后果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八、合同签订后乙方爱惜房屋内相关设备设施，如有人为损坏则需照价赔偿。
- 九、如有其他事宜，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明确自身权益和义务。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建设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此致。

建设单位：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2000万支石英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洪夏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主要原材料	石英管、天然气、液氧	主要产品	石英弯管
主要设备	切割机、弯管机、螺杆机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申报材料 □内打勾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周玉超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双店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双店镇城管监察中队

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艺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利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将年产 2000 万支石英弯管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出售再利用。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处理及收费

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按时结算。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废物进行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 1、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有效期二年。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周超

2023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左贵

2023年11月17日